## 规范明码标价是提升经营者价格诚信的重要途径

## 文/娄玉琴

## 一、明码标价现状令人担忧

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历程,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已经家喻户晓,深入人心。但当前在明码标价管理上仍存在许多问题,令人担忧。表现在: (1)名目繁多。时下,大大小小,令人眼花缭乱的价格招牌遍布大街小巷,商场内外,什么"大降价"、"大甩卖"、"跳楼价"、"清仓价"、"优惠价"、"会员价"、"促销价"、"厂价直销"、"价格最低"等等,使消费者对价格的真实性产生怀疑。(2)内容不全。一些经营者标价时,只标品名和价格,不标产地、等级、规格等,也没有相应责任人签章,使消费者对价格信息缺乏全面了解,消费者的知情权不能完全实现。(3)自制价签。有的经营者图方便,随意用些硬纸片充当标价签,标价的字体大小不一,有的文字书写歪歪扭扭,字体颜色"五颜六色",有的只用打码机在商品包装上直接标价,给人一种极不严肃的感觉。(4)虚假标价。有的经营者虚构原价假降价、抬高价格假打折、含糊标价假让利、承诺价格不兑现等等,以此欺骗消费者。(5)随意变价。有的经营者干脆不标价,随口要价,看人要价,使价格成了糊涂价,离谱价和游戏价,引起消费者的强烈不满。这些价格失信问题扰乱了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,侵害了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,已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。

二、规范明码标价,提升价格诚信的基本对策

规范明码标价管理,是提升经营者价格诚信的重要切入点,是现代经营者诚实守信,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,也是消费者对价格公平、公正的殷切期盼。

- 1、规范标价,内容完整,方便消费者选购。根据价格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,考虑商品或服务的不同性质与特点,可采用价签、价目表等形式标价,标价的具体内容依行业和商品的不同有所区别。但不管采用何种形式标价,都要做到价签价目齐全、标价内容真实明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,价格变动时及时调整,标价签由指定的专人签章。完整真实的标价,有利于消费者选购,降低交易成本,给企业带来实际的经济效益。
- 2、合理定价,明码实价,取信消费者。价格公平合理,是取信消费者,提升价格诚信度的核心。这就要求在市场交易中,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应当符合价值规律,遵循等价交换原则,根据经营成本、供求趋势和竞争态势,实事求是而非虚假地确定价格,实实在在地标明价格,以"一口价"向消费者承诺价格的含金量。只有公平合理,物有所值,质价相称,价格才能成为消费者的放心价、明白价,才能取信消费者,消费者购物才有安全感,才能激发购买欲望,经营者才能获得稳定的经济利益。
- 3、完善制度,明确责任,建立价格诚信自我约束机制。经营者是商品或服务价格的制定者,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是规范明码标价的基础。(1)建立价格诚信责任制。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实行价格诚信目标管理,即明确目标,层层分解,责任到人,领导带头,逐级落实。(2)建立价格诚信信息管理制度。企业在经营过程中,要建立价格信息系统,配备专人做好价格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反馈等工作。(3)规范标价签管理。经营者对标价签要统一制作、统一印章、统一书写,专人管理,价格变动及时更换,维护标价签的严肃性。(4)建立机构,配备人员。机构与人员是完成管理任务的组织保障,根据工作任务需要,管理机构可以单独设立,也可以在相应机构中赋予价格管理职能。人员可以专职,也可以兼职,但不管专职还是兼职,岗位职责必须明确。只有建立价格诚信的自我约束机制,提高价格诚信度,企业才能留住老顾客,发展新顾客,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处于有利地位。
- 4、综合治理, 齐抓共管, 营造价格诚信社会环境。规范明码标价工作, 涉及面广, 政策性强, 管理难度大, 需要全社会的力量和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, 共同营造价格诚信的社会风气。(1)加大舆论监督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借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杂志等媒体, 开辟专栏, 对价格诚信的经营者广为宣传, 对利用价格欺诈消费者等价格违法行为予以曝光, 让诚信者扬名天下, 使失信者无处藏身。(2)加强消费者监督, 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。消费者要学法懂法, 对价格违法行为及时举报, 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 勇于运用法律武器讨说法, 让价格违法行为付出代价。(3)加大行政执法力度。价格主管部门对利用价格搞欺诈的经营者除经济处

罚外,情节严重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,限期改正,以政府公信力促进市场价格诚信的发展。(4)诚信购物。建议广大消费者到价格诚信的商场或商店购物,让价格欺诈行为失去市场,使经营者、消费者共处在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氛围中,享有自己的权力,并履行各自的义务

(作者单位:渤海大学管理学院)

## 相关链接

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,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、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,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。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: 100020 电话/传真: (010) 65015547/ 65015546

制作单位: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